

# 经济犯罪 的刑事惩罚标准研究

On the Penal Standard of Economic Crime

唐稷尧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 四川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

# 经济犯罪 的刑事处罚标准研究

唐稷尧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曾 鑫  
责任校对:周 颖  
封面设计:翼虎书装  
责任印制:杨丽贤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犯罪的刑事处罚标准研究 / 唐稷尧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5614-3795-7

I. 经… II. 唐… III. 经济犯罪-惩罚-标准-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5427 号

### 书名 经济犯罪的刑事处罚标准研究

---

|      |                              |
|------|------------------------------|
| 作 者  | 唐稷尧 著                        |
| 出 版  | 四川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
| 发 行  | 四川大学出版社                      |
| 书 号  | ISBN 978-7-5614-3795-7/D·279 |
| 印 刷  | 四川省地矿局测绘队印刷厂                 |
| 成品尺寸 | 140 mm×202 mm                |
| 印 张  | 9                            |
| 字 数  | 222 千字                       |
| 版 次  |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20.00 元                      |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 目 录

|                                          |      |
|------------------------------------------|------|
| 绪论——问题的提出 .....                          | (1)  |
|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念、范围及调控基础 .....                | (10) |
| 第一节 各国有关经济犯罪概念纵览 .....                   | (10) |
| 一、从犯罪学角度出发的观点 .....                      | (12) |
| 二、从刑法学角度出发的观点 .....                      | (16) |
|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经济犯罪 .....                     | (22) |
| 一、实务界对经济犯罪的认识 .....                      | (22) |
| 二、理论界对经济犯罪的认识 .....                      | (25) |
| 三、经济犯罪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              | (30) |
| 第三节 刑法调控经济行为的基础 .....                    | (43) |
| 一、刑法调控经济行为的客观基础 .....                    | (43) |
| 二、刑法调控经济行为的对象基础 .....                    | (50) |
| 三、刑法调控经济行为的政策基础 .....                    | (60) |
| 第二章 经济犯罪界定的积极标准：实质上值得刑罚惩罚<br>的经济行为 ..... | (70) |
| 第一节 经济犯罪界定的客观标准 .....                    | (72) |
| 一、犯罪是对社会整体利益的侵害 .....                    | (72) |
| 二、经济犯罪是危害市场整体利益的行为 .....                 | (76) |
| 第二节 经济犯罪界定的主观标准 .....                    | (86) |
| 一、反社会的主观心理态度是刑事处罚的根据 .....               | (86) |
| 二、经济犯罪行为是敌视、蔑视市场规则的行为 .....              | (92) |
| 第三节 经济犯罪界定的定量标准 .....                    | (95) |
| 一、行为的刑事可罚性是质与量的统一 .....                  | (95) |





|                                    |              |
|------------------------------------|--------------|
| 二、经济犯罪是质与量上值得刑罚处罚的行为 .....         | (103)        |
| <b>第三章 经济犯罪界定的消极标准：刑罚不得已而惩罚</b>    |              |
| <b>的经济行为 .....</b>                 | <b>(109)</b> |
| <b>第一节 刑法调控经济行为应符合不得已性原则 .....</b> | <b>(109)</b> |
| 一、不得已性原则是正当性和效益性的要求 .....          | (109)        |
| 二、不得已性原则是市场经济的需要 .....             | (115)        |
| <b>第二节 经济犯罪是非刑罚手段不能调控的行为 .....</b> | <b>(128)</b> |
| 一、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自我调控行为分析 .....          | (129)        |
| 二、民事规范能够有效调控的经济行为分析 .....          | (134)        |
| 三、行政处罚能够有效惩罚和制止经济行为的分析 .....       |              |
| .....                              | (138)        |
| <b>第三节 经济犯罪是社会公众不可容忍的行为 .....</b>  | <b>(148)</b> |
| 一、不可容忍性折射出处罚的“不得已”性 .....          | (148)        |
| 二、对违法经济行为不可容忍性的判断标准 .....          | (152)        |
| <b>第四章 中国经济犯罪的宏观界定：经济犯罪圈的</b>      |              |
| <b>立法设定 .....</b>                  | <b>(160)</b> |
| <b>第一节 刑法调控经济行为的客观背景 .....</b>     | <b>(160)</b> |
| 一、中国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特点 .....              | (161)        |
| 二、中国经济领域规则形成的特殊性 .....             | (165)        |
| 三、中国市场化进程中的道德失落 .....              | (168)        |
| <b>第二节 刑法调控经济行为的类型选择 .....</b>     | <b>(171)</b> |
| 一、刑法调控对象的选择 .....                  | (172)        |
| 二、刑法不应调控过失行为与违约行为 .....            | (175)        |
| <b>第三节 刑法调控经济行为的立法模式选择 .....</b>   | <b>(179)</b> |
| 一、附属刑法规范是刑法调控的主导模式 .....           | (179)        |
| 二、双轨制立法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            | (182)        |
| 三、我国刑法调控经济行为的应然选择 .....            | (186)        |
| <b>第四节 刑法调控单位经济行为的模式选择 .....</b>   | <b>(191)</b> |

|                                          |       |
|------------------------------------------|-------|
| 一、刑法惩罚单位经济犯罪的现状 .....                    | (192) |
| 二、刑法调控单位经济行为的价值取向 .....                  | (195) |
| 三、单位经济犯罪立法的必要性分析 .....                   | (199) |
| 四、刑法调控单位经济行为的应然模式 .....                  | (205) |
| 第五节 对非法经营罪的解构与解释 .....                   | (206) |
| 一、对非法经营罪罪状的解构 .....                      | (207) |
| 二、三个值得注意的司法解释 .....                      | (210) |
| 三、非法经营罪的价值取向质疑 .....                     | (214) |
| 第五章 中国经济犯罪的微观界定：经济犯罪构成要件的<br>实质化解释 ..... | (222) |
| 第一节 我国刑法犯罪行为的微观界定方式 .....                | (222) |
| 一、但书是犯罪构成实质化解释的基础 .....                  | (224) |
| 二、犯罪构成要件实质化解释之客观表现 .....                 | (228) |
| 第二节 经济犯罪行为客观内容的界定 .....                  | (231) |
| 一、客体是界定经济犯罪行为的前提 .....                   | (232) |
| 二、空白罪状中行为客观方式的确定 .....                   | (236) |
| 三、经济犯罪行为客观危害的界定 .....                    | (241) |
| 第三节 经济犯罪人主观可谴责性的确定 .....                 | (245) |
| 一、行为人的社会危害性认识 .....                      | (246) |
| 二、行为人受到民事或行政制裁后的态度 .....                 | (258) |
| 三、行为人实施经济活动的主观动机和目的 .....                | (260) |
| 主要参考文献 .....                             | (264) |



# 绪论——问题的提出

今天，随着世界经济市场化的浪潮和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经济犯罪已经成为一种全球性的现象，其巨大的破坏力正日益威胁着各国自身及国际社会的经济发展。国际著名的普华永道投资咨询公司近来在其公布的《2003 年全球经济犯罪调查报告》中指出，全球超过 1/3 的受调查企业，在过去两年内曾经遭受一次或者更多的经济犯罪行为，从 813 家、近 2/3 的企业所提供的数据中估算，平均每家公司因经济犯罪而遭受的损失将近 220 万美元，超过 3/4 的受害企业只追回了不到 20% 的损失。<sup>①</sup> 在中国，日益高涨的经济犯罪浪潮对社会所造成的危害也已经凸显出来。有统计表明，我国近年来经济犯罪涉案金额平均都在 800 亿元以上，约占每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1%，为普通刑事犯罪中侵犯财产案件涉案价值的 3 倍多，经济犯罪的猖獗，严重地损害了一地乃至全国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信用危机，恶化了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据公安部办公厅统计，2000 年至 2002 年，仅因为集资、股票等问题引起的社会群体性事件就达 4570 多起。<sup>②</sup>

经济犯罪所具有的巨大破坏性、发生的隐蔽性、外在表现的复杂性以及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传染作用和并发作用（针对职务犯罪）使它成为现代社会最为严重和危险的犯罪之一，而

① 《经济犯罪：全球企业不能承受之重》，载《国际金融报》，2004 年 7 月 22 日。

② 于滨：《经济犯罪呈现十个动向》，载《瞭望》（周刊），2003 年 10 月 27 日。



对它的打击和控制也成为世界上许多国家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早在 20 世纪的 80 年代初,当时的美国司法部长本杰明·克会雷特就宣布,对“白领犯罪”(经济犯罪)的调查与指控将优先考虑,这些犯罪包括税收诈骗、侵害消费者犯罪、反托拉斯犯罪、侵害投资人犯罪(包括证券和不动产诈骗)、侵害雇员的犯罪(包括健康与安全违法行为)等。<sup>①</sup>仅 1998 财政年度,白领犯罪的项目就花费了美国联邦调查局 25% 的资源,并占了其全部结案数的 36%。<sup>②</sup>2002 年,面对安然、世通、微软等大公司频频爆发的财务丑闻,美国国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 - Oxley Act)》,其中涉及公司刑事责任的为三个子法案:公司与刑事欺诈责任法案、白领犯罪的刑罚加重法案、公司欺诈责任法案。该法案针对美国公司犯罪的严重化趋势,为挽回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强化公司的社会责任,大为提高刑罚幅度,加重了对公司犯罪的刑事责任,增加了对公司犯罪惩治和预防的各种措施。<sup>③</sup>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国会于 1976 年和 1986 年就连续制定了两部反经济犯罪法,而在 20 世纪 70 年代德国刑法分则的改革中,大量的法律制定与修改工作也都与打击经济犯罪有关,“当德国刑法分则部分的改革主要是以非刑事化为标志的时候,经济刑法却表现了相反的犯罪化的发展趋势。”<sup>④</sup>在日本,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① 参见(美)斯坦利·阿金等著:《经济犯罪:经济社团的刑事责任》(英文版)导言,转引自罗中树《经济刑法若干问题研究》,载《中外法学》,1993 年第 2 期,第 21 页。

② 参见 <http://Baltimore.fbi.gov/whitecol.htm>。

③ 蒋熙辉:《美国 Sarbanes - Oxley 法案刑事责任条款研究》,载《中国法学》,2003 年第 5 期,第 179,183 页。

④ 王世洲:《德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399,147,161 页。

就存在严惩企业犯罪的立法倾向，通过修改法律强化刑罚的策略已经成为日本经济犯罪对策模式。<sup>①</sup>此外，在亚洲的韩国、新加坡，在欧洲的法国、英国、俄罗斯等许多国家，我们都可以在其刑事法律制度中找到大量的针对经济犯罪活动的规定。<sup>②</sup>我国1979年刑法虽然只规定了少量的经济犯罪，但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有关经济犯罪的补充规定却始终是我国刑事立法活动的“主旋律”，至新刑法修订前，立法机关共制定了九部有关经济犯罪的单行法律，占有单行刑法总数（22部）的近50%。1997年后，通过新刑法的出台及其后的单行刑法、修正案的制定以及各级公安机关专门针对经济犯罪的侦查机构的建立，我国也已经初步形成了控制经济犯罪的刑事立法和司法机制。

然而，就在各国纷纷加大控制经济犯罪力度的同时，对刑法在经济生活、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扮演的角色问题的探讨与质疑，却一直没有停止并困扰着各国的理论界和实务界。日本学者就指出，“有关需要科以刑罚的经济犯罪行为与只够行政处分的违反经济秩序的行为的区别问题……是经济刑法学或经济犯罪学必须从理论上加以认识的问题。如果没有这一理论视角，无论怎样讨论刑罚的谦抑性、补充性和最后手段性，都是无济于事的，也无法对当前立法及实务工作起到调控作用。”<sup>③</sup>在德国，伴随着20世纪70年代后刑法在经济领域的犯罪化发展

① 尹琳：《日本经济刑法的现状与问题》，载顾肖荣主编《经济刑法（1）》，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93页。

② 具体可参见赵可主编：《国外经济犯罪与对策研究》，群众出版社1997年版。高铭暄、（法）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主编：《经济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③ （日）神山敏雄：《经济刑法的理论框架》，尹琳译，载顾肖荣主编《经济刑法（1）》，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1页。

趋势,有关经济刑法在整个社会控制体系中的位置及其是否贯彻了刑法是社会控制的最后手段原理等问题,成为德国经济刑法面临的基本原理难题,吸引了众多学者的关注,且至今尚未有统一的认识。<sup>①</sup>而面对德国检察机关针对各类企业频繁做出的经济犯罪指控,社会公众特别是企业界人士则感到困惑和不知所措,强烈要求法律对经济领域内的犯罪行为(特别是欺诈行为)做出更明确的定义,说明到底什么样的行为是经济犯罪,企业经理人的空间到底有多大。<sup>②</sup>英美国家研究经济犯罪(在英美法系中,经济犯罪可译为 business crime 或 economic crime)的学者更是明确指出:“在经济活动领域,复杂而迅速的变化不断地使既存的规则和经验趋于过时化,而将何为公平、何为正当行为、何为利用市场优势、何为欺诈等问题抛给市场主体自己来判断……经济犯罪之模糊性既深奥且无处不在(profound and pervasive),消除它遥遥无期……但可以肯定的是,有关如何区别经济领域中正当行为与非正当行为的争论必然会为生活实践及其实践者不断地提起。”<sup>③</sup>

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的日益加强,在我国经济违规活动层出不穷,正常的经济秩序正受到越来越严重的威胁,社会对控制经济违规活动特别是运用刑法控制经济违规行为的需求日益凸显。然而,中国有关经济犯罪控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不仅无法回避上述各国所遭遇的相同的疑问和困惑,而且更面临急需突破的现实困境。

① 王世洲:《德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47~150页。

② 俞天:《德国检察机关追捕大企业经理人》,引自2003年8月27日欧览(outline)网址:<http://www.outline.lom>。

③ Michael Clarke, Business Crime: It Nature and Control, 1990, Basil Blackwell Ltd, Page 26~27。

其一，虽然我国 1997 刑法将大量经济违规行为规定的犯罪，有关经济犯罪的范围和量刑幅度都在大幅度扩大，但社会生活中经济犯罪和违法行为却没有得到显著的遏制。一方面，近年来一些重点打击的经济犯罪，如税收、走私、金融诈骗、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行为依然猖獗；另一方面，有关公司犯罪、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的刑法规范在事实上却处于相对虚置状态，虽然从我们的社会经验感知，在现实生活中不乏应当依法定罪的行为，但刑法对此却很少适用。

我国公安部的研究人员通过对 1993 年至 2000 年的犯罪统计资料的分析，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从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类型来划分，“最终受到惩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总量不大”，“受到刑法惩罚的经济犯罪不多”，但“涉嫌犯罪的经济违法行为大量存在，经济秩序十分混乱”。从地区分布来看，绝大部分经济犯罪事件发生在城市，2000 年全国共有城市 667 个，平均每个城市发生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不足 26 起；若仅以城区非农业人口 20 万以上的 302 个城市计算，平均每个城市发生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审案件也仅为 56 起。而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中的很多罪名的构成要件和侦查难度相似的贪污贿赂罪，虽然仅有 12 个罪名，不足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罪名总量的 1/8，但 1997 年以来，人民法院每年一审的贪污贿赂案件数分别为 16014，18604，18946 和 21431 起，明显高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sup>①</sup>从人民法院近年来所公布的统计数据中，我们也可以得出相似的结论。2003 年，全国法院审理一审刑事案件总计 632605 件，而其中规定有近

<sup>①</sup> 尤小文：《转型期经济犯罪形势及其刑事政策》，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2 年第 5 期，第 69～70 页。





100 个罪名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案件仅为 14591 件，占总量的 2.3%，并且主要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走私、金融诈骗和涉税案件，而只有 12 个罪名的贪污贿赂罪案件则为 20765 件，占总量的 3.28%。<sup>①</sup>至 2006 年，全国法院审理刑事一审案件总计为 701379 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案件为 16679 件，占总量的 2.38%，而贪污贿赂罪案件则为 20822 件，占总量的 3%。<sup>②</sup>

其二，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复杂化和中国经济改革的深入，有关经济犯罪的刑法规范在立法设计上的缺陷日益凸显，亟待修补和解决。例如，由于刑法第 225 条第（四）项采取了高度抽象的简单罪状描述方式与高度概括的空白罪状描述方式相结合的罪状模式，以其特殊的罪状设计增加了规范本身的包容量，使非法经营罪的内涵超越了第 225 条第（一）（二）（三）项的具体规定而具有几乎无限的扩张性，成为又一个“口袋罪”，对于市场经济活动中各种“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即使刑法其他条款没有对它们做出明确规定，司法机关也可以通过司法解释引用该条文将其一网打尽。这种规范内涵的不明确性使经济活动中合法与非法、罪与非罪的边界模糊，导致刑法丧失了可预期性。又如，在刑法第 219 条侵犯商业秘密罪中，第一款第（三）项将实质上属于普通民事违约的违反保密约定行为犯罪化，处罚了不当罚的行为；但却对更为严重的违反由职务或业务活动形成的法定保密义务的泄密行为则采取了宽容甚至放纵

① 参见《2003 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 年第 3 期；2004 年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② 参见《2006 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 年第 3 期。

的态度,将其排斥在刑罚处罚之外,<sup>①</sup>是典型的宽严失调。再如,我国的《著作权法》在2001年经立法机关修订之后,其第47条规定了8项可以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但没有规定具体的刑罚,而刑法典在侵犯著作权犯罪中则仅规定了5项具体的行为,造成了实践中一些犯罪行为将面临无法处罚的情形。如何修补直至消除上述这些缺陷,保证在经济生活中刑罚惩罚的正当性,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富有实践价值的重大课题。

其三,成文刑法规范自身所不可避免的非确定性和模糊性,使得我们即使大量运用了细则化的立法方式和规范化司法解释,依然无法在判断经济领域中具体违规行为之罪与非罪方面“对号入座”,而有赖于司法人员通过对规范的理解和解释确立具体犯罪的成立要件。

然而,由于我们对经济行为的刑事可罚性缺乏相对统一的、科学的标准,导致司法活动呈现出两种非正常状态。一方面,在刑法的适用中,对一些经济违规行为,刑法过于从宽,表现出偶尔的打击与常态下的放纵的态度,以公司提供虚假财会报告行为为例:虽然刑法在第161条早已规定了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但在实践中,少数公司企业制造假账屡见不鲜,证券市场中提供虚假的财会报告更成为中国股市的一大痼疾,并威胁到中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但即便是形式上存在严格监管的

① 如我国《商业银行法》第53条、第84条,《律师法》第33条,《证券法》第169条,《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6条对银行从业人员、律师、证券市场监管官员、税务官员有关保密义务的规定。这些人员故意泄露所知悉的权利人商业秘密,既是对职业道德的亵渎,对诚实信用准则的违反,更是对法定义务的明知故犯,是对国家法律的藐视,其主观恶性要远大于普通民事活动中对合同约定义务的违背。但现行刑法囿于罪刑法定的要求又不能处罚这种事先缺乏保密义务约定的行为,这对权利人的保护显然不利。

上市公司,除“琼民源”和“郑百文”等少数几个案件以外,近几年来也鲜有因制造假账而获罪的,更不用说其他普通的公司和企业。这使得人们对经济领域内刑事惩罚的公正性不无疑问。另一方面,对于在经济发展中所出现的一些被实践证明有益于经济发展但又违反现行法规的尝试和试验,刑法似乎又过于严厉,给予了并不恰当的处罚。2003年10月在河北省徐水县付诸审判的河北大午集团非法集资案就是一个典型。<sup>①</sup>集团董事长孙大午一审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10万元罚金。对这一判决,法律界人士指出,其焦点在于刑法上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与合法的民间借贷之区别和界限。由于刑法第176条并没有说明到底何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如何对该条给予正确理解(解释)就成为确认为罪与非罪的关键。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则一针见血地评论说:孙大午的行为表面上看是违反了我国金融管制的规定,但实际上非但没有使任何人受损,倒是有许多人得益,孙大午错就错在干了一件“违法”的“好事”。而这种“违法”却往往可能成为社会变革的先声,从而促使社会变革的发生,对于这类社会行为,如果确认为犯罪,我们就要质疑我们的法规是否

① 该案的基本情况如下:作为民营企业的大午集团因公司发展急需资金而又无法从银行贷款,遂自1998年开始向职工借款,并以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承诺不交利息税等方式出具名为“借款凭证”或“借据”实为存单的制式凭证,后扩大到周围村庄的群众。村民称,之所以将资金借给大午集团,在于利息较高、存取方便和大午集团的良好信誉。自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间,大午集团向社会公众变相吸收存款1627单,共计1308.3161万元。所有借贷行为均系自愿发生,无欺诈、胁迫行为,所借资金都用于企业的经营和发展,无任何转贷牟利活动。具体可参见:《中国富豪是戴着镣铐起舞?富豪的“中国现状”》<http://www.qianlong.com/>,2003年12月5日;《亿万富翁孙大午涉罪调查》,载《中国新闻周刊》第140期,2003年7月21日出版。

有值得修订的需要。<sup>①</sup>

仔细分析上述种种困惑、疑问和难题，我们不难发现，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世界其他国家，它们事实上最终都可以归结为同一个问题，那就是，在经济生活中，到底符合什么标准的行为才是值得且必须用刑罚给予处罚的行为，经济犯罪行为如何界定。换句话说，就是要“明确在商品经济状态下刑法对经济犯罪的控制位置，即应当使用刑罚加以惩罚的经济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sup>②</sup>就是要确定刑法介入社会经济生活的边界，弄清楚“在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刑法应如何发挥作用”。<sup>③</sup>而要正确界定经济犯罪行为，划定刑法介入社会经济生活的边界，就必须找到一个相对统一的、科学的标准，进而将它一以贯之地运用于刑事政策的选择、刑事立法及刑事司法活动中。

① 《透视孙大午“犯罪”问题》，参见2003年11月10日《深圳商报》。

② 王世洲：《德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自序”第4页。

③ 金光旭：《〈经济刑法〉译者的话》，载（日）芝原邦尔《经济刑法》，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 第一章 经济犯罪： 概念、范围及调控基础

由于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的刑事法律，目前都还未对经济犯罪一词进行正式而又明确的法定界定，而只是一个学理概念；因此，究竟什么叫经济犯罪，它的内涵与外延是什么，中外学者的看法尚不完全统一，对它的基本属性也一直是众说纷纭。但对于解决如何界定经济犯罪行为这一问题而言，经济犯罪的概念、基本类型范围等又是必须面对的首要问题。其目的在于，通过对这一问题的探讨，从而明确可能以经济犯罪的名义被纳入刑法评价视野的行为到底包括哪些，这是我们讨论该问题的客观事实前提和统一的平台。只有在此基础上，我们才能进一步分析，能够最终被认定为犯罪的经济行为应当符合什么标准。

### 第一节 各国有关经济犯罪概念纵览

“经济犯罪”一词的起源，在中外学界迄今尚无确切的考证。我国台湾地区的学者林山田先生认为，1872年于英国伦敦举行的预防与抗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英国学者希尔（E. C. Hill）以“犯罪的资本家”（Criminal Capitalists）为题作演讲，首先提出了这一名称，并指出了经济犯罪的重要性。<sup>①</sup>但并未引起重视和学界的进一步探讨。直到1939年，美国犯罪社会

---

<sup>①</sup> 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中国台湾地区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5页。

学家萨瑟兰 (H. E. Sutherland) 在美国社会学年会上作关于白领犯罪的讲演, 并于次年在《美国社会学评论》上发表“白领犯罪” (White-collar Criminality) 一文之后, 经济犯罪才被当做犯罪学上的一个重要论题而开始引起学术界的重视与研究。<sup>①</sup>

经济犯罪在英语中通常被表示为 Business Crime 或者 Commercial Crime, 直译为“商业犯罪”, 在美国, 有时也用 Economic Crime 表示。<sup>②</sup> 虽然 Business Crime 与 Commercial Crime 有细微的区别, 前者较后者的含义更复杂, 范围也可能更广泛。<sup>③</sup> 但在具体实践应用上存在混用的情况, 实际区别不大。例如, 英联邦秘书部设有一个“英联邦商业犯罪处”, 英文名称为 Commonwealth Commercial Crime Unit, 其宗旨是在英联邦成员国防治商业犯罪和其他经济犯罪的活动中起协调和帮助作用。而美国各地方的县检察官办公室或大城市特区检察官办公室则设立了“防治经济犯罪处”, 其名称则为 Economic Crime Unit (简称 ECU), 负责调查某些经济罪案, 主要涉及商业、能源、医疗、卫生、福利、住宅项目、不动产、建筑业、土地等方面的诈欺犯罪; 美国“全国地区检察官协会”与“贝托人类事务研究中心”于 1973 年联合创立的防治经济犯罪计划, 其英文也是用的“The Economic Crime Project” (简称 ECP)。此外, 在英美

① 参见周密主编:《美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20 页。杨敦先、谢宝贵主编:《经济犯罪学》,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26 页。刘白笔、刘用生:《经济刑法学》, 群众出版社 1989 年版, 第 53 页。赵长青主编:《经济刑法学》, 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43 页。

② 储槐植:《美国刑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 276 页。

③ “Business”一词的法律含义是指“为获取财富或谋生而从事的职业、行业、专业或者商业的活动”。参见《布莱克法律辞典》(英文版), 明尼苏达西方出版公司 1983 年出版, 第 103 页。

